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25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相关股东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9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日期 | 合计买入 (股) | 合计卖出 (股) |
|----|--|-----------------------|-------------|-------------|
| 1 | 刘成凯 | 2021.11.05-2021.11.12 | 0 | 12,500 |
| 2 | 赵贺 | 2021.11.04-2021.11.12 | 0 | 6,000 |
| 3 | 曲志恒 | 2021.12.29 | 5,000 | 0 |
| 4 | 尹恩心 | 2021.10.18-2021.12.13 | 0 | 114,152 |
| 5 | 吴丽娟 | 2021.11.12 | 0 | 2,000 |
| 6 |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1.10.29-2021.12.13 | 0 | 1,509,118 |
| 7 |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1.11.10-2022.03.25 | 0 | 2,473,776 |

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监事刘成凯、赵贺已公开披露其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核查对象的股份变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